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0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福润股份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润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参与股票认购的一方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福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往来款等科目、福润股份出具的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福润股份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核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截至

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润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福润股份的《公司章程》、挂牌以来历次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三会会议文件，对福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福润股份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福润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福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福润股份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福润股份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福润股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福润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润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福润股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福润股份在册股东共计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福润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对象2名，其中新增股东2名。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福润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福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20日，福润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同日，福润股份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相关公告。

控股股东因工作安排无法参加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22日，福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9月26日，福润股份确定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10月12日，福润股份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年10月12日，福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润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福润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023年9月20日，福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年10月12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福润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参与认购对象2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00,000	4,500,000.00	现金
2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	500,000.00	现金

	公司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00	-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K2K5T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芳芳
成立日期	2022-3-15
营业期限	2022-03-1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8 号海南君华海逸酒店 8 层 809 房

#### （2）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2713257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明堂
成立日期	2014-12-19
营业期限	2014-12-19 至 2034-12-18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幢 A815

##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中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号为0800542\*\*\*\*，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号为080052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其中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福润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由福润股份向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认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发行对象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福润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0日，福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朱芙蓉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朱芙蓉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0日，福润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与相关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述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0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时间、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9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朱芙蓉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但参会股东仅朱芙蓉1名，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与会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优先股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资、外资股

东。

## 2、认购方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有权决定其投资行为，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审核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和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0元，每股收益为-0.07元，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9元，每股收益为-0.31元。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7，每股收益为-0.12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量仅为500股，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分派，无参考。

(5) 报告期内股票收购价格

收购人朱芙蓉与张玉强和寇根双于2022年3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朱芙蓉受让转让方张玉强持有的公众公司7,99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99%）；受让转让方寇根双持有的公众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999,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收购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因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认购合同》已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12日依法经福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

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海南永利和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福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福润股份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5,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4,000,000.00元，支付日常经常费用1,000,000.00元。

受疫情、行业的竞争及原实际控制人退出等原因影响，福润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持续亏损，朱芙蓉收购公司股权后，于2022年年底变更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中的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企业，主要从事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这一细分领域。诺丽果中富含营养及功能成分其中不乏多糖、总黄酮、总多酚等极具医学价值的成分。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对营养健康的关注，消费者对于营养食品的需求日益旺盛，营养食品行业在调整中复苏，成为大健康产业里新的增长值。公司未来潜在的客户有：全国各地的康复疗养机构，目前全国老用户人数达上万人，以上客户都是诺丽果汁的爱好者；其他追求健康、提高免疫力、绿色的群体都是公司的潜在客户。

根据福润股份与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中耘农控（海南）商品拍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挂牌协议书》及截至2023年1-9月平台销售情况，以及公司与海南禾果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海南海湘源贸易有限公司等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预计2023年度完成销售收入2,000.00万元，参照2023年1-6月毛利率情况及采购计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预计2024年、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30%。

预测2023年-2025年营业收入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计增长率		30.00%	30.00%
预计营业收入	2,000.00	2,600.00	3,380.00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预测值			
		2023-2025年 预计占营业 收入比例 (%)	2023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 12月31 日	2025年度 /2025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14.86	100.00	2,000.00	2,600.00	3,380.00
应收账款	302.49	30.00	600.00	780.00	1,014.00
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10.00	200.00	260.00	338.00
存货		20.00	400.00	520.00	676.00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302.49</b>	<b>60.00</b>	<b>1,200.00</b>	<b>1,560.00</b>	<b>2,028.00</b>
应付账款		20.00	400.00	520.00	676.00
应付票据					
预收账款		10.00	200.00	260.00	338.00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30.00</b>	<b>600.00</b>	<b>780.00</b>	<b>1,014.00</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302.49</b>		600.00	780.00	1,014.00
<b>流动资金需求</b>			<b>297.51</b>	<b>180.00</b>	<b>234.00</b>
<b>流动资金需求合计</b>			<b>711.51</b>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测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711.51 万元，其中 2023 年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297.51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解决。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开拓市场，随着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并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福润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润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无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福润股份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shixinchaxu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总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 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朱芙蓉,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芙蓉。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资本实力增强, 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

盈利能力, 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

规模扩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芙蓉，朱芙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99,000股，持股比例99.99%，朱芙蓉实际控制公司99.99%表决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芙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99,000股，持股比例66.66%，朱芙蓉实际控制公司66.66%表决权，故朱芙蓉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发行人福润股份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立信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及福润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的存货金额分别为2,637,232.46元，0.00元，0.00元。结合主营业务变动情况、新业务采购、销售情况等，分析2022年末、2023年6月30日存货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对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637,232.46 元，其中原材料 1,924,723.28 元，存货商品 712,509.18 元，全部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福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并集中力量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研究决议，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福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不再持有石家庄福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强、监事会主席寇根双与收购人朱芙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不再经营高低压电气设备相关业务。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转让人寇根双、张玉强持有的无限售股第一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寇根双将 500,000 股流通股股份、张玉强将 1,999,000 股流通股股份均过户到收购人朱芙蓉名下。根据收购人朱芙蓉与转让方

张玉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转让方张玉强将持有的公众公司流通股过户完成后，则张玉强将其持有的 6,000,000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朱芙蓉行使”，因此张玉强将其持有的 6,000,000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朱芙蓉于过户当日已生效，朱芙蓉在完成股份过户当日拥有福润股份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99,00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 年 9 月 2 日收购人朱芙蓉担任公司董事长。自朱芙蓉接手公司后，受疫情影响等影响，未能在 2022 年进行新的业务开展，但于 2022 年底进行了主营业务变更，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由于收购后至 2022 年年度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 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为零。

2023 年公司开始从事新的主营业务-诺丽果汁销售，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存货入库单、出库单、存货采购、销售的发票及收发存明细表等资料进行核查：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采取根据订单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并发货给客户，主要通过中耘农控(海南)商品拍卖集团有限公司搭建网上交易平台销售，在收到客户订单后，进行采购进货，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客户所需要的商品全部销售，因此存货余额为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为零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主营业务情况：《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披露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公司于 2022 年底变更主营业务为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请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中是否涉及白酒类产品，是否涉及白酒制造和销售业务；（2）产品销售是否涉及平台销售，如是，请补充详细说明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等。

经主办券商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中不涉及白酒类产品，也不涉及白酒制造和销售业务；（2）公司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存在通过中耘农控(海南)商品拍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耘农控”）搭建网上交易平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依托中耘农控的交易平台，进行产品的挂牌、交易与交割，交易用户通过 PC 和手机端进行电子现货交易。

2)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中耘农控的交易平台销售，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方

式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量。

3) 资金结算模式：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与中耘农控每周结算一次，收到中耘农控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电商平台支付货款。

4) 主要服务客户全部为个人。

5) 收入贡献占比：2023年1-6月通过平台的销售收入为3,122,773.07元，公司总收入为3,292,259.79元，收入贡献比为94.85%。

6) 主要合作内容：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与中耘农控(海南)商品拍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挂牌协议书，公司依托中耘农控的交易平台，进行产品的挂牌、交易与交割，交易用户通过PC和手机端进行电子现货交易，期限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产品定价采用直接定价，挂牌产品包括丰席树诺丽原汁、诺丽系列饮品；挂牌服务费为100万元，商品挂牌交易后，中耘农控从公司业绩额度中暂扣1%风险准备金（300万元封顶），在公司完成交收仓单发货，没有重大客户投诉、法律纠纷情况下，完成挂牌商品票摘牌手续办理之后3个月内，中耘农控将暂扣的风险准备金全额退还给公司。挂牌产品综合服务费用按实际交收金额的5%收取；公司产品摘牌下线时，公司所有产生挂牌所有费用未达到50万元之前，中耘农控从风险准备金中扣除50万元，超出部分退还公司账户。

（三）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发行人于2021年9月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收到有关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及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75%扣除。2022年，发行人将主营业务变更为“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请核查变更主营业务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性优惠及政府补助，并说明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办券商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核查如下：

2022年底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诺丽（又名海巴戟）果汁销售”，自2023年起公司开始经营新的主营业务，新的主营业务通过公司设立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展，该产品不属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证书中业认定的产品，该产品不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及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75%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性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公司未能在主营业务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重新认定申请。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2023年5月6日发布的《关于2023年第一批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仍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虽然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过期，但自2023年起经营新的主营业务后，其销售产品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规定，且公司目前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满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因此自2023年起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及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75%扣除的税收优惠。因此企业所得税应执行25%的税率。

截至2022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福润股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处于有效期，若依据25%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能导致资产及未分配利润的高估，根据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财务报告递延所得税暂按15%税率计提。

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按25%税率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调整后2023年半年度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因此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福润股份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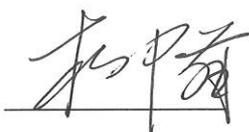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福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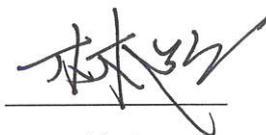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福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廷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世臣



2023年10月31日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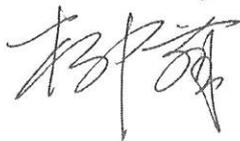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